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文件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彭水民发〔2025〕61号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〈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 标准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规〔2025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明确的相关救助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规〔2025〕6号）



2025 年 7 月 2 日

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渝民规〔2025〕6号

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 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50元提高到77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10元提高到630元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保持不变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

每人每月 975 元提高到 1001 元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

三、提高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2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851 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62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651 元。

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市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（各区县参照执行），提高到每人每月 77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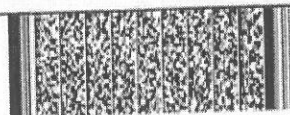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调标执行时间建议

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务必落实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

重慶市民政局辦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發

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